

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主席：洪文祥校長

職稱	現職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洪文祥	洪 文 祥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姿君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蔡雅芳	蔡 雅 芳	
委員	教務主任	郭宗林	郭 宗 林	
委員	總務主任	莊聰海	莊 聰 海	
委員	輔導主任	洪慈雲	洪 慈 雲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蘇皇助	蘇 皇 助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何怡樺	何 怡 樺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溫士霆	溫 士 霆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	陳孟志	陳 孟 志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蘇雅慧		
		阿 新	阿 新	
		侯英全	侯 英 全	

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113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

地點：校長室

主席：洪文祥

紀錄：蔡雅芳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工作報告。

目前收到 14 份報名表，共 5 女 9 男，有 4 位特教轉銜學生報名截止時間為 6 月 10 日，考試時間為 6 月 11 日下午，請工作人員依工作分配表進行。

參、議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204 簡 O 祥同學因日常行為表現不佳已退出木球隊，204 鍾 O 謙因日常行為表現不佳已退出角力隊，達退班標準乙案。

說明：

1. 104 導師：204 簡生因性平事件在校方開會過後，行為仍未見改善，與女生方面繼續私下聯繫，由女生家長發現，導師側面了解發現簡生在與木球隊一年級同學相處上，有非常不妥當言行。

2. 204 導師：已與家長聯繫關於被退隊事宜，也告知家長目前正在進行退班轉班行政程序，家長與學生方面能接受且已有心理準備。

3. 木球教練：簡生在性平事件過後，未見改善，且因與同隊學生在相處上有語言暴力與行為暴力的狀況，在團隊經營上需要將簡生退隊。

4. 角力教練：鍾生因日常行為表現不佳，教練團多次與其溝通，並期待鍾生能有所改善，但皆未見改善，在團隊經營上需要將鍾生退隊。

5. 輔導主任：專輔老師已與學生進行輔導，協助學生在此一過程中能適應轉班。

6. 教務處：兩位同學若由體育班退班後，依規定是要輔導轉回原學區，簡生與鍾生學區是在梅山國中，教務處這邊將依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依據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入退班實施辦法，兩位學生因退出所屬團隊，目前無專長訓練，已達退班標準；經導師與兩位學生溝通輔導，並與家長聯繫取得家長同意，且已經由輔導室專輔教師進行輔

導；簡生與鍾生確認退班，後續轉班事宜將交由教務處處理案由二。

案由二：114 學年體育班招生甄試工作人員分配&甄試流程表

說明

時 間	工作內容		工作人員
13：30~14：00	學生報到、家長接待、暖身		雅芳、公差
	體能測驗場地準備		孟志
14：05~15：00	立定跳遠（木球教室前廣場） 折返跑 9M×4 趟（木球教室前廣場） 1 分鐘仰臥起坐（木球教室）		孟志、皇助、士霆 英全、雅芳
15：00~15：20	術科測驗場地準備		各專長教練
15：20~16：05	術科專長測驗與口試	角力：基本滾翻動作	孟志、英全、角力隊
		木球：攻門	皇助、木球隊
		田徑：200 公尺	士霆、田徑隊
16：05	賦歸		
16：05~16：15	場地復原		雅芳、公差

決議：照案通過，會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體育班課程規畫與課業輔導。

說明：114 學年度本校體育班課程規劃與課業輔導

1. 114 學年度體育班專長師資、節數規劃與課程計畫校內審查。

2. 學生基本學科學習進度與內容與普通班學生相同，定期考查時間與內容與普通班學生相同。

決議：照案通過，會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

案由四：梅山國中 113 學年度暑假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

說明：針對國一新生舉行暑假體育育樂營活動，自 114/7/8-114/7/18。

決議：依計畫實施。

肆、散會

承辦單位：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雅芳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姿君

校長：

校長 洪文祥

梅山國中 113 學年度暑假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1、 暑假期間安排適當體育活動增強學生體質，讓身體更健康。
- 2、 暑假期間培養運動習慣。
- 3、 讓更多學生多認識運動，共同學習，推廣運動。

二、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梅山國中。
- 2、 協辦單位：梅山國中田徑隊、木球隊、角力隊。

三、活動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五) 14:00- 15:45。

四、辦理方式：

- 1、 由專業教練以及校內專長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實際授課。
- 2、 於暑假時間，進行體育運動學習。

五、招收對象：

- 1、 梅山國中新生。
- 2、 項目任選：約二十名(田徑、木球、角力)。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止，請儘早報名。

七、活動費用：免費，中午統一提供午餐。

八、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集合用餐。

九、活動地點：梅山國中

十、預期效益

- 1、 於課程活動中，激發對運動的興趣。
- 2、 讓孩子從模仿、學習，進而養成運動習慣，讓身體更健康。
- 3、 以體育活動模式，促使學童打破年紀隔閡，培養領導、溝通、表達、尊重等重要社交技巧。
- 4、 認識梅山國中、學校特色精神。

十一、附件：

1. 致學生家長之活動邀請函(含個人報名回條)。
2. 體育育樂營活動報名表。

十三、本計畫呈 校長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敬 邀

貴家長鈞鑒：

梅山國中為您的孩子安排了暑假體育育樂營活動，期盼在暑假假期中，您的孩子能有機會可以嘗試新穎的學習議題，與其他同學共同學習，體驗體育運動。很榮幸有此機會，邀請貴子弟能到校參與梅山國中暑假體育育樂營。 肅此 敬頌

時祺

梅山國中

謹啟

1. 活動地點：梅山國中。
2. 辦理單位：嘉義縣立梅山國中。
3. 報名日期：1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可將回條交給陳孟志教練(學務處)統一報名。
4. 報到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2:00 集合用餐安排午休，14點開始練習。
5. 活動時間：114年7月8日至7月18日(星期一至五) 14:00 - 15:45。
6. 課程安排：
7. 招收對象：梅山國中新生，約20人。
8. 活動費用：免費並提供午餐
9. 辦理方式：由陳孟志教練暨校內專長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實際授課。
10. 活動當日請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請沿虛線剪下交給導師。請導師於7/7(星期一)收齊交回學務處，謝謝。

回 條

學生 ☐ 願意參加 (學校提供午餐)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葷/素	監護人 (請簽名)	聯絡電話
			☐ 田徑			
			☐ 木球			
			☐ 角力			

註：請務必將回條於7月7日(星期一)止，由貴子弟交回，請各班導師轉交學務處統計，以便進行團體報名統計用餐人數，感謝您的合作！

聯絡人：陳孟志教練(0989992803)

學校電話：2621047*14 學務處

請於114年7月7日前報名完畢